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编号：2019-1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咨询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将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咨询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情况做如下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深化国家电网公司系统金融单位内部协同，在战略合作、客户服务、业务拓展、产品推介等方面发挥集团化运作优势，积极促进金融产品业务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订咨询服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交易标的

协议约定双方在市场信息、专业技术、资金募集及其他方面展开合作。

（三）本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手

协议的相对方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目的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及交易目的

1.市场信息合作。协议双方共享相关市场信息，根据对方发行设立金融产品的标准，协助对方与潜在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寻觅业务机会、促成业务落地。

2.专业技术合作。协议双方积极发挥各自专业技术力量，协助对方开展金融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与客户沟通、项目全周期管理等专业工作。

3.资金募集合作。公司发挥保险机构资源优势，英大证券发挥证券经营机构资源优势，为对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提供专业支持。

4.其他合作。英大证券发挥分支机构布局优势，为公司金融产品设立发行提供其他支持。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协议约定所进行的服务和日常支付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协议约定交易费用以咨询服务费的方式支付，合作项目成功设立的，咨询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参与方应获得的服务费=（项目设立方收到的该合作项目管理费总额-与该合作项目注册、管理发生的费用-该合作项目管理费总额的应纳增值税及附加的税金）×分享比例。

其中，分享比例视参与方的参与程度与贡献大小，按以下比例确定：

- 1.参与方参与落实项目来源的，不超过 40%；
- 2.参与方参与金融产品设计的，不超过 30%；
- 3.参与方协助对方进行金融产品资金募集的，不超过 30 %；
- 4.参与方参与金融产品重要投后管理工作的，不超过 10 %。

（三）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署通过《金融产品业务合作确认书》的形式确认拟合作的金融产品。

（四）拟进行交易的时间及履行期限

协议有效期 3 年。

三、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一）与公司关联交易说明

英大证券及公司均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方。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

本次不涉及具体金额。

四、统一交易审议及决策情况

经 2018 年 12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投票同意。

五、其他事项

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后，公司与英大证券间在咨询服务业

务方面已开展、尚未履行的业务，按照统一交易协议的要求管理。

特此公告。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